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开信息表 (揭东区交运汽车运输公司白塔分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或姓名)	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行政处罚事项	作出处罚时间	公开期限 (起止日期)
1	揭东区交运汽车运输公司白塔分公司	91445200746251738T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对驾驶员的聘用未严把聘用准入关，招聘王顺平为驾驶员未按照本公司选择驾驶员条件规定招聘，聘用上岗未依照《安全生产经营管理责任书》规定经揭东总公司审批，上岗前未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未按照公司既有制度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发现并制止车辆站外揽客的违法行为；未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存在漏洞、不实，未保证司机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并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消除驾驶员违章行为和采取事故防范措施；未按照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对汕尾市深汕高速陆丰路段“11·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汕应急罚(2019)9号	罚款	2019/05/31	一年 (2019年05月31-2020年05月30日)